

镇安县“校园餐”大宗食材
采购配送项目
第 2 包

干鲜蔬菜、调味品、鸡蛋采购配送合同

采购人：镇安县教育和体育局

供应商：镇安县安泰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采购人)：镇安县教育和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镇安县安泰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镇安县“校园餐”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单价、数量（附清单）

配送内容	品牌	单价（元）	数量	优惠率
干鲜蔬菜	/	根据镇安县相关定价机制确定	约 110 万斤 （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	6.5%
调味品	省级以上知名品牌	根据镇安县相关定价机制确定		6.5%
鸡蛋	镇安县宏远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根据镇安县相关定价机制确定		2%

上述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乙方完成货物供应的生产或采购成本、运输、装卸费用、风险、税款以及后期服务等所有费用在内。

第二条 配送及运输

（一）质量要求：

干鲜蔬菜：从西安欣桥蔬菜批发市场采购最优质新鲜蔬菜，按照农药残留国家标准规定，对每批次所采购的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并将检测报告随货物交付给各个学校。

调味品禁止使用含钠量较高的产品。

蛋类：从正规养殖企业采购，保证每个鸡蛋生产日期不超过 10 天，大小均匀，色泽鲜亮，蛋壳干净无污染，符合鲜蛋卫生标准 GB2748-2003 要求，并提供禽蛋检疫合格证。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以采购人提供的学校名单为准）。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时完成交付。

（三）配送周期：实行一周一配送，配送要及时，服务要热情。



（四）货物接收：甲方通知学校安排专人负责接收货物，并办理相关收货手续。

（五）因质量问题被学校退回的商品，乙方需无条件予以退换，并承担相应赔偿的责任。

第三条 货款结算方式

乙方必须建好商品采购、配送台账，配送到校的货物，在交接过程中要开具三联单票据，由接收人签字作为结算依据。实行一月一对账，一月一开票。乙方与学校每月对账核算后，由乙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后学校付款，原则上一月一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原则上每月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乙方应当按营养改善计划午餐与早晚餐发票分开开具的方式提供发票。

第四条 乙方的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镇安县安泰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开户行：镇安农村商业银行城区支行

帐号：2708060701201000004953

合同期内，若乙方的收款信息发生变化，应当书面通知甲方或学校。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学校未能及时付款，不构成甲方或学校违约。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所购产品的质检报告，有权利对乙方所供每批次食材进行查验。但该查验不免除乙方对食品质量和安全应当承担的责任。
2. 甲方有权利拒绝接收甲方采购清单之外的产品。
3. 甲方有权利拒收乙方提供的超过质保期、不符合质量标准或破损的货物。
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并在每学期进行一次满意度评价，作为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的依据。
5. 甲方有义务按乙方要求对所供的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6.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所供产品流向和使用情况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校园外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7. 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工作。



8. 甲方有义务做好关于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
9. 甲方有义务督促学校按时足额付给乙方货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进驻镇安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送中心，方便沟通和联系。
2.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关证照复印件及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采购、配送食材。
4. 乙方承诺每次采购、配送的食材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且采购的每批次食材入库前必须通知甲方查验。
5. 乙方必须满足学校对小包装食材的要求，能拆分化小的食材，按学校需求量拆分配送。
6.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学校地址和时间及时配送到位，确保“校园餐”顺利实施。
7. 乙方有责任对所供货物的学校管理人员进行产品知识及管理的培训。
8. 乙方必须对不合格、超过质保期以及配送过程中造成的破损货物及时进行调换。
9. 乙方在申报每月干鲜蔬菜价格时，应当严格控制利润率，确保毛利润率不超过 50%。本合同期内经甲方调查了解，若有两次以上 3 个蔬菜品种毛利润率超过 50%的，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配送合同。
10. 乙方应当为所供应的货物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第六条 安全责任

（一）乙方必须严把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关。若因乙方供应的货物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

（二）乙方应严格要求配送人员按要求安全配送，配送过程中以及卸货完成之前出现的任何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概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乙方应当持续关注天气情况，遇到汛期或冬季容易出现交通不畅或交通管制等因素导致出现不能按时送货风险的，应提前做好计划和安排，并及时和甲方沟通，采取变通措施，确保校园餐正常进行。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2025年8月30日—2026年8月29日）。
期满根据乙方供货是否存在引发食品安全的隐患等情况以及甲方对乙方的满意度评价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协议。

第十条 管辖权选择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选择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的标准、采购的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三份，于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时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采购人）：镇安县教育和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镇安县安泰食品配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8月30日



附中标报价

附表1

镇安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镇安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镇安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镇安县“校园餐”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包号：2	
投标人名称：镇安县安泰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共 1 页，第 1 页	
报价内容	下浮率	数量	服务期
投标内容	(%)		
干鲜蔬菜	1.00%	110 万斤	三年
调味品	0.50%		三年
鸡蛋	0.50%		三年

注：1. 综合单价=单价限价*(1-下浮率)。
2. 综合单价包含：货物、运输、风险、税金、后期服务等

镇安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镇安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镇安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镇安县安泰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姚克强